

第一章 抓住关节 深入本质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 涵义和作用

精神文明建设研究，只有深入到具体体现精神文明整个系统内部构件的关联与作用方式，深入到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化的制度层次，才能把握精神文明建设的操作性内容，有效地指导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从而使精神文明建设充满生机与活力。这种深入到精神文明系统内部构件的关联与作用方式、深入到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化的制度层次的研究，就是“精神文明建设机制”课题的内容。

一、机制与社会运行机制

在阐述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内容之前，应先把握机制和社会运行机制的内涵。

1. 机制是部件的关联与作用方式。

“机制”概念在当代中国社会是一个很时兴的术语，在

报纸和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学术书刊乃至党和政府的正式文件中，“机制”概念都被人们广泛地使用着。但是，“机制”这个术语虽然得到广泛的使用，却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固定的定义。在不同的学科、不同的领域中，人们往往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机制”一词。有时，人们在制度、体制、机构、规范、法规乃至工作方法、操作方法的意义上使用机制这个概念，但机制又不完全等同于这些方面的任何一个。“机制”一词，英文为 mechanism，也有人翻译为“机理”，原意是指机械系统中各个零件或部件之间的组合、关联和制约的方式和原理，生物学、医学借用“机制”一词来说明生物机体内部各个器官之间的联结、调节、作用和动作的方式，用“生物机制”、“病理机制”等术语表示有机体内发生生理或病理变化时，内部器官之间的联系和调节方式。经济学引入机制概念，用以表示经济机体内部各个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制约关系，及其在一定的社会目标的指引下，运用各种资源来驱动经济机体的有序运行，以实现社会经济机体功能的方式。在伦理学、社会学、管理学、文化学、政治学等领域，也广泛地使用机制概念，用以阐明各自领域内，特定对象整体的各个结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结和相互制约方式以及依据特定目标实现整体功能的方式。因此，“机制”这个术语，在一般意义上，是指复杂系统结构各个组成部分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联结方式，以及通过它们之间的有序作用而完成其整体目标、实现其整体功能的运行方式。一门学科能够阐明自身领域内的特定对象的内部结构要素的相互作用、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的方式及其功能的实现方式，是这

门学科从对研究对象的现象描述进而深入到对研究对象作出本质性说明的表现。

2. 社会运行机制的内容与特点。

机制概念可以分为自然机制和社会机制。自然机制是指纯粹意义上的自然过程的机制，没有精神、意识因素的参与。因此，自然机制主要局限于系统内部结构各个组成部分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联结方式及实现整体功能的运行方式。而社会机制相比之下要复杂得多。首先，社会运行是有一定的精神、意识因素参与的，要受诸多复杂的认识、意志、情感、欲望等心理因素所左右，表示为精神、意识的中介性；其次，社会运行是在一定的前提下进行的，任何特定的历史时期的社会运行都是在已有的社会文明的基础上进行的，要受到已有的生产力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与结构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联结方式的制约，要受到已有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性质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联结方式的制约；再次，社会运行是在特定的社会整体目标及其整体内各个层次、各个部分的子目标的指导下进行的，社会运行不论有序还是无序，都是在各种目标的指引下，通过各种群体活动和个体活动完成的。通过这些因素，可以把握社会运行机制的具体内容。

社会运行机制反映的是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社会系统内部主体与客体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复杂的联结方式，这种联结方式既可能是作为统一系统的主体与客体的联结方式，也可能是主体与主体、客体与客体的联结方式。著名经济学家卫兴华教授等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一书中提出：“经济机制是指一定经济机体内部各构成要素的生产、

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过程。由于经济机制是在经济机体的运行中发挥功能的，因而它又能称为经济运行机制。”^① 这在经济学的领域内反映出社会运行机制的复杂联结方式。由此看来，在社会运行机制中，作为基本构件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与自然机制的基本构件有了质的区别，而主体与客体的联结方式与自然机制中的构件的联结方式也有了质的区别。

社会运行机制反映主体在一定目标的指引下，通过在主体或客体的无序运动中完成主体与客体之间或主体与主体之间、客体与客体之间的有序作用而实现其整体目标、实现其整体功能的运行方式。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教授主编的《中国商品经济运行机制》一书提出：“任何一个社会，总是在一定的目标指引下，依靠某种动力，使用各种资源，使经济运转起来，并在运行机制中排除形形色色的干扰，尽可能接近预定目标。社会的经济运行机制就是社会藉以实现上述过程的一系列关系的总称。”^② 该书还提出经济运行机制包括目标机制、动力机制、资源配置机制和排除干扰机制四个方面。这在经济学的领域内反映了社会运行机制中目标定向的重要性。

社会运行机制总是表现为特定的制度、体制、法规、法律、规则、规范、准则、方法、典范、机构等等，与人为的制度文明形态相联系。如果说，社会运行机制是社会运行

^① 卫兴华、洪银兴、魏杰：《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8～29 页。

^② 厉以宁主编：《中国商品经济运行机制》，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 页。

规律的表现，那么也可以说，特定的制度、体制、法规、法律、规则、规范、准则、方法、典范、机构等等的社会运行机制的具体表现，社会运行机制作为特定的制度、体制、法规、法律、规则、规范、准则、方法、典范、机构等等的内在的联结方式和运行方式起作用。没有一代又一代人在文明长河上的辛勤努力的历史积淀，是无社会运行机制可言的。

相对于自然运行机制而言，社会运行机制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无论是自然运行机制还是社会运行机制，都是一定客观规律的具体表现，机制本身是客观规律与内在制度、体制、结构、机构、方法、途径等等之间的联接方式，正如卫兴华教授所言：“经济规律作为客观经济过程的内在必然性，本身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是通过一定的经济机制表现自己的作用的”，“一定的经济机制是一定的经济规律的作用机制”^①。社会运行机制的特点就在于，在系统结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联结方式之中，各个组成部分要么是主体化了的客体，即人化了的自然；要么是客体化了的主体，即同化于客观规律的人，从而这种联结方式呈现为客体—主体关系与主体—客体关系联结方式或互主体性关系联结方式与间主体性关系联结方式。社会运行机制既通过对于个体而言有计划、对于社会群体而言无计划的无序运动为整体运行的有序运动开辟道路，也通过对于个体而言无计划、对于社会群体

^① 卫兴华、洪银兴、魏杰：《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4～35 页

而言有计划的有序运动为个体的无序运动定向。

第二，整体性与层次性的统一。任何一种机制都是某一系统整体的机制。无论是对于自然机制还是对于社会机制来说，正如系统可以分成若干层次的子系统一样，某一机制也可以分成若干层次的机制。但是，自然机制的整体和层次的关系还是一种单一的关系，在整体性与层次性关系上不如社会机制那么复杂。社会机制的层次不仅往往呈现为一种递次分层的关系，而且往往呈现为层叠交叉、互为前提的复杂关系。比如，经济机制与政治机制、法治机制、科学文化机制交叉而又相互支持，而伦理价值机制又渗透于经济机制、政治机制、法律机制、科学文化机制之中，不存在独立的物质形态。又比如，文明系统不仅表现为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的层次结构，而且表现为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卫生、体育、出版、影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等事业和机构及其相关的知识和观念。社会运行机制正是在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中交换彼此的活动，亦即所谓的“互动作用”，才构成整体的社会运行机制。因此，在社会运行机制中，整体性与层次性的关系呈现出具体的、个别的、复杂的态势。

第三，历时性与共时性的统一。无论是自然系统还是社会系统，都处于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之中，这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社会运行不同于自然运行之处在于，人类总是永不满足于自己已有的状态，总是不停地向着更好的可能性行进，总是在不停地自己给自己创造历史。所以，社会运行是在历史过程中实现的，社会运行机制也必然是一种历时的作用机制，具有强烈的动态性特征。社会系统只有在过

程性的运行中才显现出它的关联性，社会系统的共时性整体结构是通过其历时性的运行过程不断发生作用、不断建构自己而完成自身的功能及实现自我发展的。所以，既要从关联性的角度，又要从整体过程的角度来考察社会运行机制，在它的不断运动、变化与发展中把握它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既要从历史的现实的角度，又要从未来的可能的角度来考察社会运行机制，在历史、现实与未来的统一中把握社会运行机制的性质和功能。

第四，继承性与创造性的统一。社会运行机制的发展往往不是在前无所有的情况下凭空构建，而是往往表现为对已有的旧机制的否定或扬弃。社会运行机制总是表现为具体的、个别的机制，因此也有一个与整个社会发展系统或某一部分的社会发展系统相适应与不相适应的问题。在社会运行过程中，某些不适应时代的社会运行机制常为新的适应时代的社会运行机制所取代，这是社会生活的经常现象。新的社会运行机制作为对已有的旧的社会运行机制的否定，不是对它的完全抛弃，也不是对它的简单继承，而是一种扬弃，是一种继承性与创造性的统一。正如在貌似同一的新社会运行机制与旧社会运行机制之间，新社会运行机制已经在价值形态上与制度构造上有了新的创造一样，在貌似对立的新社会运行机制与旧社会运行机制之间，新社会运行机制也有对旧社会运行机制的肯定或继承。这是一个事情的两个方面，二者互为条件、互为补充。因此，社会运行机制的实质，在于活的生命力，在于主动性、能动性、创造性的实现，在于主体自由精神的发挥。

3. 社会运行机制的功能。

社会运行机制的本质性功能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

第一，社会运行机制是社会自我发展、自我进步的关节点。如前所述，社会运行机制是社会运行规律的一种具体表现方式，而社会运行机制又与一定的制度、体制、法规、法律、规则、规范、准则、方法、典范、机构等等相联系，并通过一定的制度、体制、法规、法律、规则、规范、准则、方法、典范、机构等表现出来，而制度化的层次又具体落实为实践层次的人类行为活动，因此，可以说，在社会运行规律与制度、实践层次之间，存在着一个社会运行机制的中介环节。社会运行过程起码包括规律—机制—制度—实践四个大环节，譬如说，一个社会的商业经营活动，摆在人们面前的首先是商业经营的实践活动，通过特定的商业经营实践活动，人们就可以进一步观察与把握这一商业经营活动的制度，而透过商业经营活动的制度，人们就可以进一步把握这一商业经营活动的机制，并通过对商业经营活动的各种机制的研究把握商业经营活动的规律。正是通过社会运行机制环节，社会运行系统规律的客观性表现出人类行为的目的性因素，在貌似无序的社会运行中达到有序的社会目的这一观念，得到理论逻辑的衔接与思想观念的理解；正是通过社会运行机制这个环节，人为的社会制度层面的文明与自为的社会运行规律的统一，得到理论逻辑的衔接与思想观念的理解；最重要的是，通过社会运行机制的观念，社会实践层面、社会制度层面与社会运行规律层面联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为社会生活提供了必不可缺的中介。

第二，社会运行机制是社会自我发展、自我进步的切入点。人类社会要获得自由，就必须认识和把握社会运行规律，并把对社会运行规律的认识用于指导社会活动，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已彰示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社会运行规律就存在于人类的社会活动之中，人类自身的认识活动与实践活动反思、反观自身规律并同化于自身规律的关键，就在于对社会运行机制的把握。离开了对一定的社会运行机制的把握，是无所谓对社会运行规律的把握问题的。在这个意义上，空谈对社会运行规律的把握而不进一步落实到通过对社会运行机制的认识来把握社会运行规律，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种教条主义的歪曲或背叛。人类通过反思自身的实践业已认识到，更好的实践的途径是组织更好的制度、体制、法规、法律、规则、规范、准则、方法、典范、机构等等，而更好的制度层面的文明在于更贴近于社会运行规律。但是，对于制度层面的文明如何贴近于社会运行规律，长期以来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事实上，人为的制度层面的文明、自为的社会运行规律、人类的主体自由的生命力之间统一的关键，就在于社会运行机制，就在于社会运行机制是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的社会系统内部主客体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复杂的联结方式，是主体在一定目标的指引下，通过在主体或客体的无序运动中完成主体与客体之间或主体与主体之间、客体与客体之间的有序作用而实现其整体目标、实现其整体功能的运行方式。一句话，制度之所以是活的而不是死的，是符合规律而不是违背规律的，在于制度内部的运行机制的完善与否。

第三，社会运行机制是社会自我发展、自我进步的着力

点。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关键在于改革不完善的社会制度，建立更为完善的社会制度，从而解放生产力，推动整个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而改革不完善的社会制度，关键又在于转换社会机制。任何社会机制，无论是物质文明机制还是精神文明机制，无论是经济机制还是政治机制、法律机制、科学文化机制，都有良性运行机制与非良性运行机制之分。良性运行机制，是一般意义上的正面机制，指社会系统整体及社会结构各个部分及各个层面的要素之间实现相互协调、相互适应、相互促进的联结方式和运行方式，能够把社会机体内部存在着的某些不协调的关系及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某种障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和最低的限度之内，并尽可能地加以调整或排除，使社会运行尽可能通过无序的运动达到有序的目标。众所周知，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通过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与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或意识形态，建立更为完善的社会运行机制，从而形成良性的社会系统的运行。我国现代化建设，关键在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自我发展、自我革新、自我完善，在于适应并促进我国社会的社会运行机制的形成和发展。在经济领域完善市场机制、在政治领域完善行政管理机制、在科学教育文化与思想道德领域完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对于整肃不良的社会风气，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稳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确保整个社会生活的良性运行和有序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是当前我国社会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重要方向。

二、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问题是精神文明建设实践深入发展所提出的问题。组构和完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目的是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事业充满生机与活力。

1. 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提出了机制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全社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之上，并提出了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依靠发展教育、依靠繁荣科学技术来发展社会生产力。邓小平提出：“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①他反复强调精神文明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指出：“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没有这种精神文明，没有共产主义思想，没有共产主义道德，怎么能建设社会主义？”^②为此，他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规定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8页。

^② 同上书第367页。

为：“使我们的各族人民都成为有理想、讲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①在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仅是作为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来认识，而且提到现代化事业整体布局中的战略地位的高度来认识，这促进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飞速发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向纵横两个方面的发展过程中，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问题被实践摆到了议事日程。

首先，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由于规范、制度的不完善，一些部门在工作中无章可循、无法可依、无规可守的缺陷日益显示出来。这种情况是导致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没有得到贯彻落实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社会生活中，许多企事业单位由于仅仅追求经济效益，忽略精神文明建设，理想信念的淡漠、践踏道德规范乃至违犯法律的现象屡见不鲜。实践促使人们从制度的层面并进而从机制的层面思考并研究两个文明建设过程中“一手硬、一手软”、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因。

其次，在经济领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的确立及其在社会生活的实施，提出了其他社会生活领域与经济领域的市场机制相配套的问题。原有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维模式，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难以接上轨。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维模式中，由于以政治行为模式取代各个社会生活领域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是相当贫乏的、不完备的。因此，在社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8页。

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系统中，不仅缺乏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机制，而且缺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相适应、相配套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

由于已有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不适应新的历史条件，在社会生活领域暴露出以下的一系列问题：

第一，所有制经济成分的多样性决定了人们的价值取向的多元化，这是当前社会生活的现实。在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下，不同的价值取向都力图在现实生活中取得社会的总体价值导向的地位。是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为原则、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价值取向作为多元价值取向系统内的总体价值导向，还是以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作为多元价值取向系统内的总体价值导向，成为社会生活摆在每个人面前的选择。由于社会上一部分人奉行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拜金主义的价值导向，已经造成阻碍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现代化的一种严重的负面力量。

第二，社会价值规范的具体内容与社会生活的各种行为准则或行为细则相脱节。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为原则、以为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社会价值规范体系，必须同各种社会生活领域、各个社会生活层面的行为准则或行为细则结合起来，才能实现社会主义价值，在各种社会实践领域、各类群体活动和个体行为中表现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性质。基本的社会价值规范如果与社会生活的各种行为准则或行为细则相脱节，只能停留于口头上，流于形式与空虚，无法对整个社会生活产生一种规范和导向的作用。当前社会价值规范的具体内容与社会生活的各种行为准则或行为细则相脱节，一方面表现在大量的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或行为细则缺少新的社会

价值规范的确认；另一方面表现在思想道德手段与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等等的分离，许多社会价值规范仅仅停留于价值观念的层次上，没有具体化到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经济管理法则之中去，致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难以落到实处，缺乏可操作性。

第三，整个社会的宣传教育与研究部门、机构与社会的制度化、法规化建设没有结合为一个整体，出现了理论宣传教育是一套，而实际生活则是另一套的现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流于外在化、形式化、虚浮化。

第四，原有的以单位领导或政工人员作为精神文明的社会控制、社会协调、社会导向的主要途径的模式，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社会流动性和公共交往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已经显示出它的局限性。在人们的活动区域和范围多样化、复杂化和扩大化的今天，社会公共活动中精神文明的社会控制、社会协调、社会导向的力量不足，大众自觉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社会控制、社会协调、社会导向、社会监督的优良风气尚未形成。

第五，就社会监督体系而言，社会评判和赏罚的反馈行为为规范性不够，缺乏完备的赏罚制度，随意性大，不利于建立稳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行为模式。就具体单位及个人的监督体系而言，在实际考评中缺少科学的综合评价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难以做到与物质文明成绩同步考核。

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遇到的这些新情况与新问题来看，建立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充满生机与活力、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和目标得以实现的运行机制，已经成为实践摆在当代中国社会的紧迫课题。

2.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内容。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应该具备以下方面的内容：第一，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指的是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精神文明建设整体系统内部不同层次的主体与主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联结方式，这种联结方式，要么是主体彼此之间互为中介，表现为以交往活动联接的互主体性关系的联结方式；要么是主体与主体之间以某一客体作为中介，表现为以交往活动联接的间主体性关系的联结方式。第二，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在主体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互主体性或间主体性关系的联结方式中交换彼此的活动，并在交换彼此的活动的的基础上，产生系统整体和外部环境的互动作用，比如在宏观领域内，科学文化与思想道德的互动作用，真、善、美价值的互动作用，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的互动作用；在微观领域履行义务与实现权利的过程的交换。所谓运行，是指精神文明建设系统各个部分在时间系列中协调同步的作用，周而复始而又有条不紊地运转，从而在系统整体的内部交换与系统和外部环境的交换过程之中不断建构精神文明系统自身的过程。第三，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是主体在一定目标的指引下，在一定的动力驱动下，在一定的决策机构指挥下，在一定的体制、力量保障下，通过在个体主体的无序运动中完成群体主体的有序作用而实现其整体目标、实现其整体功能的运行方式。第四，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具有自我调节的功能，能够把社会机体内部存在着的某些不协调的关系及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某种障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和最低的限度之内，并尽可能地加以调整或排除。缺少以上任何一个方面的内容，都谈不上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运行。

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内容，都可以归结为一点，那就是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最根本的精神实质，在于活生生的生命力，在于主动性、能动性、创造性的实现，在于主体自由精神的发挥。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揭示了人类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内在动力。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机制的建设，目的就在于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充满生机与活力，目的就在于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良性循环的轨道上自我完善、自我发展。

3.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揭示了人类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内在动力。

具体地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在以下方面揭示了人类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内在动力：

第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揭示了精神文明的构件的联结方式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互主体性或间主体性的联结方式，说明精神文明建设的进行必须以主体自由精神的发挥、主体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实现为前提。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是人，精神文明建设的目的在于改造社会的精神面貌、提高人的素质，所以精神文明建设的客体也是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联结方式是主体和主体之间的联结方式。思想道德、审美活动、文学艺术直接面对主体自身，是一种互主体性的联结方式；科学活动通过对客观世界的规律的研究作用于主体，是一种间主体性的联结方式。这种联结方式的特点在于，联结方式中的每一主体都是有一定的目的、运用特定的活动方式力图发挥自己的主体生命力或创造性的主体，而且主体的生命力或创造性的发挥互为条件、互

为前提。一方面，在精神文明运行过程中，没有主体的自由生命的发挥和主体能动性、创造性的实现，就谈不上精神文明的发展问题；另一方面，彼主体的自由生命的发挥和主体能动性、创造性的实现，与此主体的自由生命的发挥和主体能动性、创造性的实现，是互为条件、彼此制约，相互依赖、相辅相成的，不仅个体主体与个体主体的联结方式是如此，个体主体与群体主体、群体主体与群体主体的联结方式也是如此。

第二，精神文明的负反馈机制表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的内在动力的作用。所谓负反馈，是指系统对它的运行结果及环境的干扰进行监测，当它偏离预定目标波动时，对系统进行自我调节，使这种偏离减弱、波动减小，维持系统行为特征的相对稳定性。负反馈机制起作用的程度，取决于系统运动的波动程度及环境的干扰程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特点之一，就在于根据以社会的全面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价值目标，自我调整它系统内部的不协调因素，抗拒外在环境因素的各种干扰，在不平衡的、不稳定的各种精神文明建设的结构要素、各种精神文明建设层次、各方面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的发展中保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系统的相对平衡和相对稳定。其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自身保持基本价值的统一性以及基本价值在具体领域的独特性与创造性，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反馈机制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社会价值评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机制能够传导基本价值目标的倾向性，保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系统的整体性或统一性，加强整个社会发展的向心力与凝聚力，从而促进社会主